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31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連絡人：庭長 陳連發
連絡電話：06-2283101#1321　　編號：109-013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10 號、107 年度上訴字第 996 號被告郭玫葶等人傷害致死等案新聞稿

本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10 號、107 年度上訴字第 996 號被告郭玫葶等人傷害致死等案件，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時 25 分視訊宣示判決。茲將主文及事實摘要、理由要旨說明如下：

壹、主文：

原判決關於郭玫葶、呂永華、陳羿捷、黃景祥、莊家維部分均撤銷。

郭玫葶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。

呂永華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。

陳羿捷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。

黃景祥幫助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莊家維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。

其餘上訴駁回（即原判決關於顏克煜判處有期徒刑拾貳年部分）。

【附錄原判決主文：郭玫葶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拾貳年。顏克煜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拾貳年。呂永華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玖年陸月。陳羿捷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玖年陸月。黃景祥幫助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莊家維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

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。】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一、余昶韋因發現郭玫葶將其交付之車輛轉交顏克煜使用，心生妒意，除要求郭玫葶交還車輛外，並在臉書上公開抨擊郭玫葶、顏克煜，引起郭玫葶、顏克煜不悅，顏某友人少年江○翰亦因不滿余昶韋於網路上發文批評顏克煜，而於網路中發文回擊，雙方因此爆發口角，相約於106年8月19日週六見面輸贏。

二、顏克煜、郭玫葶、江○翰等人乃謀議教訓余昶韋，而與少年黃○翔 、賴○柏、何○忠、閔○耀、蕭○昇、岡謹芊、呂永華、陳羿捷、莊家維基於剝奪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郭玫葶於106年8月16日駕車搭載余昶韋刻意行經預先約定之嘉165線公路，讓駕駛車輛停在路旁等候之江○翰一行人所發現，隨即追逐至嘉175線公路附近，而由同夥多人共同持事先預備之鐵棍等物毆打余昶韋手腳、身體等處，並將受傷之余昶韋強押上車，分別載往嘉義縣水上鄉、中埔鄉等多處不同地點，共同接續加以毆打，致余昶韋累積造成大面積體表鈍傷，導致中央血管血液跑到周邊組織，形成低容積性休克而逐漸沉默無反應，江○翰遂以點燃之菸蒂燒燙余昶韋額頭觀察，確認其已傷重命危，顏克煜遂指示江○翰、黃○翔將余昶韋載往醫院後，與郭玫葶搭乘基於幫助犯意之黃景祥駕駛之車輛先行離開，其餘在場之人除江○翰駕車隨同黃○翔所駕駛搭載余昶韋之車輛，一同前往嘉義榮總外，亦分別離開。106年8月17日凌晨0時25分許抵達嘉義榮總附近後，黃○翔將車停放路旁，隨即下車向該醫院停車場管理員示意車內有人受傷，旋搭乘江○翰所駕駛之車輛離開，嗣余昶韋經急救無效，於106年8月17日凌晨1時33分停止急救，醫院並宣告余昶韋到院前死亡而報警處理。

參、理由要旨：

一、本案被告郭玫葶、顏克煜、呂永華、陳羿捷、莊家維、黃景祥所涉部分犯行，均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所犯罪名：

㈠被告郭玫葶、顏克煜、呂永華、陳羿捷、莊家維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及同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。各人所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，均從一重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斷。被告郭玫葶、顏克煜、莊家維為成年人，與少年共同實施本件犯罪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(法定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)。

㈡被告黃景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302 條第 1 項之幫助傷害致人於死罪、幫助剝奪行動自由罪。所為亦屬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幫助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斷，並按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：

被告郭玫葶、呂永華、陳羿捷、莊家維、黃景祥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，並給付賠償金，故此部分之量刑因素已有變動，乃予改判較輕之刑。本院就此部分之其他量刑審酌事項如原審判決所載。

四、維持原判決部分之理由：

本院審酌被告顏克煜前有傷害之犯罪前科，素行不佳，其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化解與被害人余昶韋間之口角糾紛，竟糾眾恃強持械毆打被害人余昶韋以達其私刑動武報復之目的，且手段兇殘、惡性重大，所為非但使被害人余昶韋於驚恐中失去寶貴生命，且否認犯罪，飾詞卸責，復未賠償告訴人損害，以聊慰其喪子之痛，兼衡被

告顏克煜居於主謀地位，犯罪情節較其他人為重，乃認原判決就此部分並無違誤，而維持原判決。

肆、本件得上訴。

伍、被告岡謹芊及辯護人表示將得與被害人家屬和解，並給付賠償金，請求再開辯論，合議庭乃裁定**被告岡謹芊部分再開辯論**。

【合議庭組織：審判長陳顯榮、陪席法官黃裕堯、受命法官陳弘能】